**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地面高爾夫錦標賽暨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1. 依據「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及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2. 宗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6. 協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中
  7. 比賽日期、地點：
     1. 時間：113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報到完畢，八時開始檢錄，八時三十分開始比賽。
     2. 地點：蘆竹區山腳國中操場
  8. 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1. 比賽種類及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2. 比賽辦法：依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頒佈之最新規則辦理。

(一)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參賽（含領隊、教練、管理、選手）。

(二)比賽需穿著正式運動服裝。

(三)競賽方式：共4回比賽，每回比賽共8洞(中間休息20分鐘)，依32洞總桿數為判定標準，最少為優勝(桿數相同者，先比一桿進洞數多的，若再相同比2桿進洞數多的，依此類推為選拔標準)。

(四)餘依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 1. 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填寫報名表，傳送資料至電子郵件信箱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寄件後，請務必俟收到電子郵件回信確認。或電洽0900-279596 陳嘉雄理事長

(二)選手報名時須同時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名單，後續本市代表隊教練將依所報名單中產生；另代表隊教練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資格規定。

(三)聯絡人:陳嘉雄 連絡電話:0900-279-596、電子信箱:shiowe27@gmail.com、Line ID:3119726

(四)每人新台幣參佰元，報到時繳交。

* 1. 獎勵：

(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1. 競賽裁判：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地面高爾夫球協會遴聘之，均由具丙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2. 申訴：

1.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3.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裁判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1. 罰則：
4.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
5.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6.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7.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1. 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選手遴選方式：依據選拔賽成績名次排序，由績優者依序入選本市代表隊伍。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參與集訓人(組)數：

依選拔賽當天成績，正取男、女選手各15位，備取男、女選手各5名。

(三)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各教練應具備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設籍桃園市滿2年以上，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2.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以獲最多選手填報為指導教練者為優先。

(四)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前六名，足茲證明具實力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五)本會將於賽事113年5月4日(六)，於桃園市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擇定地點召開遴選會議，依據選拔賽成績，經會議研議產生本市代表入選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六)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 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市代表隊報名項目及人員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另本府體育局保有酌調最終參賽名單之資格，選手不得異議。

(七)選手及教練等各代表隊成員倘經發現不符113年全民運動會經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參賽資格，將提報本府體育局取消代表身分。

(八)入選選手一律須配合進行賽前強化訓練，無故未參與者將提報本府體育局取消代表隊資格。

* 1. 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本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選手不得異議。

(二)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若比賽當天，因天候不佳，無法下場比賽，於賽前公告周知於本協會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1775455603143>或逕洽主辦陳嘉雄先生0900-279-596洽詢

* 1. 本規程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